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12:00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24	德美隆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德美隆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修订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出席者身份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天慈 联系电话：0991-381082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